

固镇县南城医院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分院)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固镇县杨庙路以东、何集路以南、胜利路以西、连城路以北。用地面积 27369 m²。项目规模为床位 450 张，门诊、急诊量 600 人/天。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固镇县南城医院(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已有的一栋综合大楼，分为急诊部、门诊部和住院部等，另外配套建设停车场、污水处理站、配电室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固镇县南城医院建设项目，固镇县南城医院的医学放射科涉及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由医院根据环保要求另做环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尾气。

1) 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板封闭，废气收集后利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 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本项目现阶段，食堂不做饭，医院职工及患者订餐或附近就餐，产生了生活垃圾，不产生食堂油烟。

3)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医院低压配电房，

柴油发电机（位于配电房）仅作为停电后的备用电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用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 食堂用水：现阶段，食堂不经营，医院职工及患者订餐或附近就餐，不产生食堂用水。

2) 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门诊急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以及洗衣废水。

门诊急诊部废水主要由门诊部和急诊部的各科室产生的废水，医院主要使用常规的试剂盒进行检验诊断，且血常规项目检测中使用的是全自动血沉仪血常规项目检测中不会产生氰化物。住院部废水由住院的患者产生。洗衣废水主要由洗衣房（位于住院部）产生。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空压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设备。

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医院作隔音设计，设备作减振安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噪围墙隔声，加强绿化吸声。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及职工患者餐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主要有一般医疗废弃物，包括纸箱、纸盒等。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灯管。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油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油脂，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现阶段，食堂不经营，不产生食堂废水。因此，无油脂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废水排放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



菌群、动植物油类、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量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浓度限值。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4）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固镇县南城医院（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分院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分院）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

